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材国际”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材国际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节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因安徽节源 2015-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中材国际按约定回购注销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其应补偿的 1,926,870 股股份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现张锡铭业绩补偿事宜取得重要进展，本所现谨根据该等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材国际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材国际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核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材国际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相关利害关系人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



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中材国际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于2018年9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除补偿义务人张锡铭应补偿的1,926,870股股份因存在司法冻结暂时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外，其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14,684,075股股份已完成回购手续。

因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中材国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第（2019）京0105民初32851号），张锡铭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向公司返还股份1,926,870股及相关应补偿的现金红利和利息损失）。由于张锡铭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中材国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8月7日，中材国际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2020）京0105执3109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张锡铭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鉴于上述情况，中材国际针对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冻结事项启动了对担保人（质权人）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追偿措施。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张锡铭应补偿公司的1,926,870股股份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补偿义务人张锡铭应补偿公司的1,926,870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中材国际与相关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张锡铭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CHINA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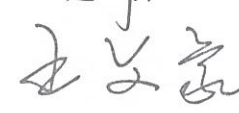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经办律师（签字）：



房 芳

2020年10月22日